

证券代码：603566

证券简称：普莱柯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##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回购基本信息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；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.2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.00元/股（含），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、2023-050）。2023年11月2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### 二、回购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1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9.0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2%，回购的最高价为17.11元/股、最低价为15.47元/股，支付金额为17,767,007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截至2024年1月31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4.92万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2%，回购的最高价为22.48元/股、最低价为15.47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,410,025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，并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31日